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前一年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555,386	102,490
服務成本		(781)	(1,418)
毛利		554,605	101,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3,422	77,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30)	(9,943)
行政費用		(147,473)	(72,775)
其他開支		(23,170)	(239,230)
其他貸款之利息		-	(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22,354	(143,875)
所得稅開支	8	(89,290)	(5,963)
年內溢利／(虧損)		333,064	(149,838)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1,907	(148,282)
非控股權益		11,157	(1,556)
		333,064	(149,83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有關年內溢利／(虧損)	10	9.40港仙	(5.33)港仙
攤薄			
— 有關年內溢利／(虧損)		2.18港仙	(5.33)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333,064</u>	<u>(149,83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39,817)	430,367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30,291)	(5,582)
— 減值虧損	1,600	—
	<u>(368,508)</u>	<u>424,785</u>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473)	(1,507)
就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446)	—
	<u>(17,919)</u>	<u>(1,507)</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淨額及年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經扣除稅項	<u>(386,427)</u>	<u>423,278</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3,363)</u>	<u>273,440</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4,164)	273,676
非控股權益	10,801	(236)
	<u>(53,363)</u>	<u>273,44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2,908	17,802
商譽		2,182,663	2,182,663
無形資產		–	1,194
可供出售投資		718,465	1,127,0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04,036</u>	<u>3,328,74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878,079	555,1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638	55,419
可供出售投資		–	41,672
可收回稅項		5,549	2,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57	197,059
流動資產總值		<u>1,237,623</u>	<u>851,5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33	21,967
應付稅項		47,179	22,628
流動負債總額		<u>60,512</u>	<u>44,5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7,111</u>	<u>806,9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81,147</u>	<u>4,135,6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	304
資產淨值		<u>4,081,069</u>	<u>4,135,35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70	2,782
儲備		4,059,704	4,124,956
非控股權益		4,063,574	4,127,738
		17,495	7,614
權益總額		<u>4,081,069</u>	<u>4,135,352</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借貸及提供信貸
- 證券投資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已於年內出售）
- 森林業務（已於年內出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lied Summit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除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讓本集團當時能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表決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時，本集團在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表內呈列及披露之集中範圍改進。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之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中特定項目可分開處理；
- (iii) 實體可靈活地決定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須合併以單行項目呈列，且於將會或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類。

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報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之適用要求。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產生之經濟利益(資產為其中一部分)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該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因此，收益基礎法不能用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僅可能在極有限之情況下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於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時並未使用收益基礎法，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允許實體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選擇改為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之實體須追溯應用有關變動。該等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更改出售之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之計劃不會被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原有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更改出售方法不會改變將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分類之日期。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有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處置方法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澄清無需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倘披露對於最近期年報匯報之資料作出重大更新，則有關披露應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釐清包括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實體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內有關持續參與之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之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之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無需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期間前開始之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故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澄清為貼現界定福利計劃之離職福利義務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務市場深度，以義務計值之貨幣，而非義務所在國家作評估基準。當以該貨幣計值之優質企業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息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澄清規定之中期披露必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與中期財務報告內載列有關資料的其他地方對照參考之方式載列。該修訂本亦訂明，中期財務報告內之資料必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詞彙於同一時間提供予使用者。該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當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彙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提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之規定時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交易而言，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確認，並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有結構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普遍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地應用於其他情況，惟其頒佈目的是為說明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會否限制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於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再者，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基於其服務籌組業務單位，現時擁有下列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貸款中介服務：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b) 借貸：借貸及提供信貸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證券投資：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 (d) 諮詢服務：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及
- (e) 森林業務：採伐林木。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計量前者時會撇除銀行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由於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90,662	64,374	—	350	—	555,386
分部業績	390,504	64,406	23,036	(1,376)	(5)	476,565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1,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1,562)
除稅前溢利						<u>422,354</u>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984	12	—	—	—	3,996
股息收入	—	—	(4,193)	—	—	(4,1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30,189)	—	—	(30,18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11,280	—	—	11,2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41	—	—	—	—	1,941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949	—	—	—	—	9,949
資本開支*	<u>301</u>	—	—	—	—	<u>30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4,740	66,457	–	1,293	–	102,490
分部業績	3,810	80,014	62,754	(3,823)	(243,948)	(101,193)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8
融資成本						(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888)
除稅前虧損						<u>(143,875)</u>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07	–	–	–	–	1,007
股息收入	–	–	(57,425)	–	–	(57,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5,550)	–	–	(5,550)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減值	–	–	–	–	190	190
商譽減值	–	–	–	–	239,000	239,000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0	–	–	–	–	4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回	–	(12,690)	–	–	–	(12,690)
資本開支*	<u>18,584</u>	–	–	–	–	<u>18,58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諮詢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441,052</u>	<u>889,234</u>	<u>781,170</u>	–	4,111,456
<u>對賬：</u>					
可收回稅項					5,5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654
資產總值					<u>4,141,659</u>
分部負債	<u>10,842</u>	–	–	–	10,842
<u>對賬：</u>					
應付稅項					47,179
遞延稅項負債					7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91
負債總額					<u>60,590</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87,768	622,326	1,149,327	1,578	4,160,999
對賬：					
可收回稅項					2,1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078
資產總值					4,180,251
分部負債	17,247	-	-	81	17,328
對賬：					
應付稅項					22,628
遞延稅項負債					3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39
負債總額					44,899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2,606	67,750	679	1,947
中國內地	492,780	34,740	2,184,892	2,199,712
	555,386	102,490	2,185,571	2,201,659

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為依據及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284,7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110,000港元)之經營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1%(二零一五年：23%))來自貸款中介服務及借貸分部向三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由一組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提供之服務。從每名該等主要客戶及分部賺取之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貸款中介 服務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客戶甲	147,500	—	147,500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310
客戶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00
客戶丁	69,449	—	69,449	不適用*
客戶戊	67,500	317	67,817	不適用*
	284,449	317	284,766	23,110

* 該等客戶之相關收益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彼等各自於年內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i)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所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發票淨值；(ii)借貸及提供信貸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及(iii)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4,374	66,457
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490,662	34,740
諮詢服務收入	350	1,293
	<u>555,386</u>	<u>102,4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50	10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回	–	12,69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193	57,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於出售時由權益轉撥30,291,000港元， 經扣除交易成本)	30,189	5,5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01	198
其他	1,689	1,130
	<u>53,422</u>	<u>77,100</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之成本	781	1,418
折舊	4,339	1,268
商譽減值*	–	239,0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1,28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41	–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減值*	–	19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19,720	5,854
核數師酬金	1,500	1,5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68,901	29,35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71	5,743
	<u>82,572</u>	<u>35,095</u>
匯兌差額淨額	742	2,126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949	40

* 該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一間註冊為資訊服務企業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年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指就本集團向位於香港境外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之收入已付或應付之預扣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	5,5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02	(40)
	1,002	5,540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44,559	4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5	–
	45,514	423
預扣稅	43,000	–
遞延	(226)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9,290	5,963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24,201,000股(二零一五年：2,782,10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者)，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21,907	(148,28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4,201,000	2,782,102,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11,357,901,000	—
	14,782,102,000	2,782,102,000

11.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成本1,174,000港元添置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667,000港元)。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條款為記賬。記賬期通常為一年內，經高級管理層對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可延長至兩年。

按所訂立貸款協議開始日期及應計利息收入產生日期分別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145,026	74,046
31至90天	93,026	360,825
91至180天	91,208	—
181至365天	230,561	39,413
超過365天	318,258	80,896
	878,079	555,180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70	40,791
減值	—	(60)
	<u>670</u>	<u>40,731</u>
按金	2,845	5,176
預付款項	1,533	4,945
其他應收款項	590	4,567
	<u>4,968</u>	<u>14,688</u>
	<u>5,638</u>	<u>55,419</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應收賬款之記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

按發票日期計算及經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	3,147
31至60天	670	14,478
61至90天	—	16,741
超過90天	—	6,365
	<u>670</u>	<u>40,731</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6,5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前，本集團向借款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提供前貸款融資之本金額合共為47,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55,3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490,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33,0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49,838,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9.40港仙及2.18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33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81,0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5,352,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提供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向其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 Inc.收購加達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加達環球集團」)之96%已發行股本(「P2P收購事項」)，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此後，本集團主要透過加達環球集團及相關結構合約(「結構合約」)於中國以「財加」品牌經營P2P網上融資平台，並透過網站(www.91caijia.com)(「財加網站」)操作，透過互聯網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以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P2P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490,6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740,000港元)及390,5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10,000港元)。分部收益及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誠如通函所披露，Allied Summit Inc.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溢利保證」)，加達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將不會少於相關保證期間(「保證期間」)(定義見下表)於下表右側所載金額(「保證溢利」)：

保證期間：

保證溢利：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港元

倘加達環球集團於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總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低於相關保證溢利，則代價應相應減少。

按本公司核數師所編製加達環球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加達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約為103,140,000港元及398,930,000港元，因此，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已達成。由於P2P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僅反映加達環球集團少於三個月之業績。

因此，由本公司保留作為溢利保證擔保之可換股票據(「**保留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期間之本金額為266,67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期間之本金額則為933,33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發放予Allied Summit Inc.。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保留可換股票據乃按照P2P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發放。

有關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有關發放保留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2,26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0,000,000港元)。本年度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36厘(二零一五年：10厘至36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欣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62,2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457,000港元)，並無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二零一五年：撥回12,69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長期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上市證券投資產生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368,5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淨額424,785,000港元)，而出售收益淨額約30,1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50,000港元)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重大上市證券投資論述如下。

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

上述上市證券之主要結餘指本集團於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 (「博華太平洋」) 之5,426,900,000股股份，佔博華太平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3.8%。博華太平洋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及(ii)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結束並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博華太平洋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75,2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14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總投資80.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年內並無出售或增添博華太平洋股份(二零一五年：出售13,100,000股，所確認之收益約為3,885,000港元)。年內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就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341,8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淨額346,131,000港元)。

於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

本集團亦持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 (「華融金控」) 之36,786,000股股份，佔華融金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1%。華融金控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華融金控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12,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14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總投資約15.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就於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30,0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淨額77,019,000港元)及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華融金控24,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964,000股)股份之收益約30,1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82,000港元)。本年度並無就於華融金控的投資收取股息收入(二零一五年：47,815,000港元)。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之業務。由於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競爭激烈，故該業務分部於過去數年表現未如理想，持續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透過出售泓智變現該業務，並將內部資源從該分部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前景理想之業務分部，如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以及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3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3,000港元)及1,3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23,000港元)。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雄利企業有限公司（「雄利」）全部已發行股本30%。雄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取得若干批准、執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正式批准」），方可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進行森林相關業務及享有砍伐權。年內，鑑於在何時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正式批准方面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出售於雄利之所有權益，以避免蒙受進一步虧損。

展望

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理想，惟本集團認為，由於P2P借貸行業處於整合階段，加上根據公開資料，多個P2P融資平台因貸款違約比率高而關閉，打擊潛在貸款人信心，故該分部日後未必一定能夠保持強勁獲利能力。再者，於中國政府對P2P借貸行業實行嚴緊規則以改革金融體系後，P2P融資平台數目不斷減少。本集團相信，維持及加強「財加」品牌以及改變現時業務模型對其競爭優勢起着關鍵作用，亦有助保持或爭取市場佔有率。因此，本集團已加強P2P貸款中介服務業務對潛在借款人之信用評估及盡職審查程序，以減低貸款違約風險及確保貸款質素良好。此外，為保持該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服務之業務；有關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採納經修訂之業務模式

誠如通函所載，本公司將於P2P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尋求機會收購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相關業務並具備往績記錄之外國公司，致使進行有關潛在收購後，本集團可於識別並完成有關收購之情況下立即獲取足夠國外經驗以達成由國務院頒佈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規定（「資格規定」），並着手解除結構合約。

然而，倘本公司未能識別任何合適收購目標，則應考慮(i)自行建立海外電子商務相關業務以獲取國外電子商務經驗；或(ii)考慮改變加達環球集團之業務模式以減少倚賴P2P網上融資平台並擴展業務至中國境外。就此，自P2P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集團一直盡力符合資格規定，措施包括為寶欣設立網站(www.joywealth.com.hk)，且透過該網站於網上接納借款人申請，將若干電子

商務元素注入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此外，本公司亦一直接洽與若干現有電子商務相關業務的擁有人有商業關係之代理商。然而，自P2P收購事項完成以來尚未覓得合適目標。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計劃及打算採納經修訂之業務模式，以減少倚賴經營P2P融資平台時採納之結構合約，從而消除相關風險（「**經修訂業務模式**」）。

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現時透過財加網站提供之網上配對服務將會外判予第三方獨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持牌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據此(i)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將負責設立、經營及管理標有本集團「財加」商標之品牌網站／網頁，提供網上配對服務；(ii)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將收取一筆費用，作為透過品牌網站／網頁提供網上配對服務之回報；(iii)本集團與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關係將為一般網上合作協議訂約方之間的簡單合約關係；及(iv)本公司將不會透過任何與架構合約相同或類似之合約安排尋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業務或經濟利益之任何部分。故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及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經修訂業務模式不涉及清算或出售加達環球集團任何資產或權益。對經營P2P融資平台至關重要之所有貢獻收益之資產及實體將繼續歸本集團擁有、控制及管理。經修訂業務模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本集團計劃在合適時間與第三方獨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訂立條款類似之合作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合作協議。

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息收入。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分部、多元化發展客戶組合及物色與業務夥伴合作之新機會。

證券投資業務

基於在博華太平洋及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自收購以來之表現令人滿意，加上博華太平洋及華融金控之主要業務持續發展，董事預期於博華太平洋及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

此外，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及／或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及分散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

資本結構

年內，因應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2港元獲行使，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 Inc.發行1,0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0,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應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投資表現及前景在上文「證券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0名僱員，主要駐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僱員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依照僱員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可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僱員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資產押記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質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行業，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此外，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

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談。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並無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確保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事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前，黃傳福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惟本公司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根據有關安排，董事會相信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充分平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委任余楊女士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一名於過往年度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被視為足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規定之目標。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不明確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屬適當。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黃傳福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主持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委員會主席)、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進一步資料

本末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phl)。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其副本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